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39號

再 抗 告 人 楊振佳

郭湘琪

蘇吟怡

相 對 人 大日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顯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3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01 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
02 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
03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
04 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05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
06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7 之。且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
08 告程序準用之。

09 二查本件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再抗告人不服114年7月31日本院11
10 4年度抗字第739號裁定，於114年8月15日提起再抗告，惟再抗
11 告人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
12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再抗告人
13 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14 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6 民事第十一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8 法 官 許純芳
19 法 官 謝永昌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書記官 王增華